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一、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所頒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二、內部稽核之目的：

本公司實施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內部稽核之組織：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二)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

1.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於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三)稽核人員職前及在職進修時數之規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以提昇稽核品質：

1. 初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金管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2.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

四、內部稽核人員之職責：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

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二)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2. 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3. 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4. 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5.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6. 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7.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五、內部稽核範圍：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範圍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對蓋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股權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2.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二)內部稽核之作業循環項目，應涵蓋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股權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九大循環及其他各項管理控制作業。

六、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一)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

1.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內部稽核單位對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股權之公司，應擬訂年度子公司稽核計畫，包括每季應稽核之項目，子公司若無設置稽核人員，應每季至子公司實地執行稽核作業，子公司若有設置稽核人員，每半年應至子公司實地執行稽核作業。

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據以落實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3. 稽核單位擬訂對子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4.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內控缺失、異常事項追蹤及改善：

1. 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2. 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至少每季)審核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 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4.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金管會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三)監督與管理：

1.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七、資訊公告申報：

(一)稽核主管異動申報：

本公司內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及進修時數之申報：

1.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2.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如附表一。

(三)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申報：

1. 稽核單位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2. 「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如附表二。

(四)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1. 稽核單位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2.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如附表三)。

八、罰則：

本公司內部稽核所陳述之缺失及異常事項，受查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之懲處事宜，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懲處。

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